

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之规定，规范和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，根据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19〕172号）要求，我局决定于2023年2月起，对我县县级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，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县级备案项目进行核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检查时间**

2023年2月至3月（具体时间电话通知）。

### **二、检查范围**

1. 全覆盖检查我县县级“已批未验”的生产建设项目（详见附件1）。

2. 核查县级出具验收回执12个月内的已自主验收报备项目（详见附件2）。

### **三、检查内容**

（一）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。

（二）水土保持方案审批（含重大变更）情况，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。

（三）表土剥离、保存和利用情况。

（四）取、弃土（包括渣、石、砂、矸石、尾矿等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。

（五）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。

（六）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。

（七）水土保持监测、监理开展情况。

（八）历年监督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。

（九）已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进展情况。

（十）已验收报备项目验收材料、验收程序、措施落实和防治效果等情况。

#### **四、检查方式**

主要包括查看工程现场、查阅工程资料（包括水土保持方案，设计、监测、监理资料等有关内业档案和影像资料，水利部门历次检查整改资料等）、听取生产建设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情况介绍、召开座谈会等。

#### **五、工作安排及要求**

（一）自查阶段（2月15日前完成）各项目建设单位对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及本次检查内容，预先逐项自查，并填报水土保持工作自查表（详见附件3），于2月底前上报县水保办。

（二）全覆盖检查（3月底前完成）在建设单位自查基础上，我局将成立检查组组织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，针对检查发现问题，提出限期整改要求，并于检查完后20个工作日将检查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各生产建设单位。

（三）整改阶段（5月底前完成）针对存在问题，项目建设单位务必根据检查意见函提出的整改要求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目标、举措，限期内完成整改。

#### **六、检查要求**

请各有关项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，如实报告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，主动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，提前准备好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汇报资料，并通知施工（水土保持工程相关施工单位）、水土保持监理、水土保持监测（项目负责人）等单位人员参加现场检查及座谈。

霍邱县水保办：孙广彪 电话：0564-6023125

电子邮箱：960787834@qq.com

附件：

1. 霍邱县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跟踪检查项目清单
2. 霍邱县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项目清单
3.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表
4.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跟踪检查表
5.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意见表

2023 年 2 月 6 日